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9,842,855.36 元，2026 年半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 218,513,796.7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508,219,56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410,978.2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 11.63%，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69%。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